【自考】转发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更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《商务交流（二）》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19-04-18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0/803/803224/8949763.pdf

以下附原始PDF的完整页面。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

粤考办〔2019〕2号

转发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更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《商务交流（二）》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办公室，各有关主考学校：

现将教育部考试中心《关于更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<商务交流（二）>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的通知》（教试中心函〔2018〕25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向社会公布，通知考生。

附件：关于更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《商务交流（二）》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的通知（教试中心函〔2018〕252号）

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22日

附件

教育部考试中心函件

关于更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商务交流(二)课程考试大纲和教材的通知

教试中心函[2018]25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考试院(中心、局)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、军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: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电子商务专业(专科)商务交流(二)(课程代码00892),原使用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的《商务交流》考试大纲、教材、辅导书(学习包)。因中英合作商务管理专业与英方停止合作,该"学习包"因版权授权终止不能再版使用。为此,经研究决定,该课程自2019年10月份考试开始启用由刘岭主编、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《商务交流》(2013年版)大纲教材,并依据此大纲教材组织命题。

请及时向社会公布,通知考生。

专此通知。

教育部考试中心

2018年12月29日

(此文依申请公开)